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金公司”）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就广汽集团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1号文）核准，广汽集团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3,390,254股新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8,25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1,750.00万元，已由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汇入到广汽集团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的账号为15000090705899募集资金人民币专户账户内。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06号鉴证报告。

###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广汽集团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广汽集团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2 年 10 月 28 日，广汽集团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业务，合计金额 119,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24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 90,613.8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据此，广汽集团对上述产品进行了部分赎回，收回本金 59,000 万元，剩余 60,000 万元继续用于现金管理。2023 年 10 月 26 日，广汽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51 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延长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5 日，鉴于前次经批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将届满，广汽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71 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一）现金管理目的**

拟通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投资收益，为广汽集团及股东获取适当的投资回报。

### **（二）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选择安全性高的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作为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有效期**

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广汽集团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的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在专户下为闲置募集资金存放大额存单等存款产品开设专用结算子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不出专户，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

（二）公司将选择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征信高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同时选择安全性高的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作为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风险可控。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71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西晴

  
\_\_\_\_\_  
田桂宁

